**财经管理学院**

**关于做好2016年度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班：**

为切实做好2016年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根据《四川文理学院关于开展2016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现将我院评定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具备申请资格。

（一）推荐名额：2名

（二）奖励标准：每人每年8000元

（三）申请的基本条件：

基本要求：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1）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2）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0%，但均位于前30%的，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特别优秀”的解释详见附件1）。

5．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校、院、班级组织的各类活动，综合素质特别突出，参评学年内：

（1）二年级学生需获得至少2项校级（颁奖单位为四川文理学院）及其以上奖励。

（2）三年级学生除需满足二年级学生参评条件外，本专科学生（非外语专业）应分别通过国家英语四、三级考试、计算机技能达到省二级水平。

（3）四年级学生除满足三年级学生的参评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含校级）课题项目；获得国家专利认证；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四）须提交材料：

学生应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财经管理学院“国家奖学金”申请情况表》（院网站文档下载栏下载）。

2．《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10版）》一式三份（学校或学院网站文档下载栏下载，A4纸双面打印，不得更改表格内容或使用自制表格，填写要求见学校通知附件）。

3．个人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一份（全面反映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4．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

5．蓝底免冠一寸标准照（电子版）。

上述材料按此顺序放置。**所有申报材料中涉及签名的必须本人手写，其他一律打印**。

（五）申报、上交材料时间

网络申报时间：2016年9月26日17:00前，过时作自动放弃处理。

材料上交时间：2016年9月27日12:00前，过时作自动放弃处理。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含第2年）以上；五年制专科（中专大专连读）学生入学第5年）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在2015-2016学年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分配名额：见各班级名额分配表

（二）奖励金额：每人每年5000元

（三）申请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记录。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获得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包括综合和单项奖学金）。学习成绩无补考课程，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原则上应位于前10%，前10%无法评出的，可以扩展到前20%。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可以扩展到前30%，但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参照国家奖学金“特别优秀”规定执行。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6．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且表现优良。

（四）须提交材料：

学生应提交纸质材料：

1．《财经管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情况表》（院网站文档下载栏下载）。

2．《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11版）》纸质版一式一份（学校或学院网站文档下载栏下载，A4纸双面打印，不得更改表格内容或使用自制表格，填写要求同国家奖学金填写说明）。**所有申报材料中涉及签名的必须本人手写，其他一律打印**。

3．班级提交纸质材料：国家励志奖学金评议报告（纸质）。

（五）申报、上交材料时间

网络申报时间：2016年9月27日22:00前，过时作自动放弃处理。

材料上交时间：2016年9月29日17:00前，过时作自动放弃处理。

班级评议报告上报时间：2016年10月9日17:00前。

**三、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在2016-2017学年已被认定；如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直接享受国家助学金；2016年9月前已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新生和在读老生，仍可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

（一）分配名额：见各班级名额分配表

（二）资助金额：一般困难家庭为2000元/年/生；困难家庭为3000元/年/生；特殊困难家庭为4000元/年/生。

（三）申请的基本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且表现优良。

在参评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优先评选：

1．在科技、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得校级及其以上奖励者。

2．参与校级及其以上大学生科研项目并获结题者。

3．取得国家认证的专业资格证书者。

4．上学年学习成绩进步幅度在30%以上者。

5．积极参加勤工助学且表现突出者。

参评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参加评选：

1．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2．受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屡次违纪违规者。

3．有不诚信记录者。

4．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名次均在本专业同年级后10%者。

（四）须提交材料：

1．《财经管理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情况表》（院网站文档下载栏下载）。

2．《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一份（学校或学院网站文档下载栏下载，填写要求同国家奖学金填写说明）。**所有申报材料中涉及签名的必须本人手写，其他一律打印**。

3．班级提交纸质材料：国家助学金评议报告（纸质）、《2016-2017学年度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册》（学校或学院网站文档下载栏下载）电子版，QQ:328903286。

（五）申报、上交材料时间

网络申报时间：2016年9月27日22:00前，过时作自动放弃处理。

材料上交时间：2016年9月29日17:00前，过时作自动放弃处理。

班级评议报告上报时间：2016年10月9日17:00前。

**四、评定程序**

1．奖助学金由学生本人申请，国家奖学金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公示、推荐；其他奖助学金由班级民主评议评定，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示上报。

2．2016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采用网络系统申报与纸质表格申报并行的方式进行。学生登录网址、用户名、密码（待定）。

3．各班必须在班主任主持下充分了解情况，做好准备工作，召开班会，民主评议，根据学院划分的推荐名额，等额推荐候选人。民主评议的项目包括学生政治思想品质、学习成绩与过级情况、学生工作与学生活动表现、公寓卫生及其秩序情况、遵守纪律情况、体育锻炼及达标情况、家庭经济与在校生活状况等。

4．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对评定结果予以审核，并在5个工作日内张榜公示，如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具名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以便复议。

**六、注意事项**

1．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国家奖学金未被推荐或评定的学生，退回班级参与其他奖助学金的评选；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如未评选国家励志奖学金，可以参评国家助学金；其他学生只能申请国家助学金。

2．学生排名比例计算方法（凡涉及排名的，均用此方法）为：学生成绩（综合考评）排名/排名范围总人数\*100%。

3．班级提交国家奖助学金评议报告应详细（A4纸张，宋体、小四号，班主任签字）。报告须全面反映国家奖助学金的评议依据、评议程序和评议结果等基本情况，并附上班级评议组成人员名单。

4．上交的纸质材料尺寸统一为A4纸张，宋体、小四号。各班收齐后统一报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不装订，活页夹上报）。

5．国家奖助学金所有表格以学生处资助中心提供的为准，不得随意更改表格内容或使用自制表格，正反面打印。

6．班级评定中必须依据本通知，广泛宣传，严肃公正。严禁在评定中搞“轮流评定”，评一多享或进行二级分配，或挪作他用，一经查实，将收回名额并追回资金，并在下一年中减少所在班级名额。

7．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200字左右。语句通顺，无错别字，标点符号正确。

8．评定候选人员中，经审核未缴清学费又未办理相关缓交手续的，将取消候选资格，并不给予补评，名额作为弃权处理。

9．在评选过程及评选结束后，候选（获奖）人员一经发现违纪行为立即取消候选（获奖）资格。

**七、发放办法**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将在接到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放通知后由学校计划财务处在1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和相关要求发放到学生本人银行卡中，同时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申请审批表移交到学校档案馆装入学生学籍档案。

附件1：本专科生“特别优秀”解释

附件2：财经管理学院2016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1：**本专科生“特别优秀”解释**

在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中，“特别优秀”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上述七方面以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资料。

附件2：**财经管理学院2016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班级** |  **人数结构** | **助学金名额** |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 |
| **年级** | **班次** | **人数** | **升本** | **休学** |
| **2013级** | **管2** | **63** |  | **1** | **18** | **3** |
| **数3** | **40** |  | **0** | **12** | **2** |
| **数4** | **36** |  | **1** | **10** | **2** |
| **数5** | **39** |  | **0** | **11** | **2** |
| **数6** | **37** |  | **0** | **11** | **1** |
| **2014级** | **管3** | **38** | **2** | **0** | **12** | **2** |
| **管4** | **38** | **1** | **0** | **11** | **2** |
| **数3** | **42** | **3** | **0** | **13** | **2** |
| **数4** | **40** | **3** | **0** | **12** | **2** |
| **数5** | **42** | **3** | **0** | **13** | **2** |
| **数6** | **42** |  | **1** | **12** | **2** |
| **管5专** | **23** |  | **0** | **7** | **1** |
| **数7专** | **54** |  | **0** | **16** | **3** |
| **数8专** | **51** |  | **0** | **15** | **2** |
| **2015级** | **管2** | **61** |  | **1** | **17** | **3** |
| **数3** | **32** |  | **0** | **9** | **2** |
| **数4** | **34** |  | **0** | **10** | **2** |
| **数5** | **34** |  | **0** | **10** | **2** |
| **数6** | **34** |  | **0** | **10** | **2** |
| **管3** | **47** |  | **1** | **13** | **2** |
| **数7** | **44** |  | **0** | **13** | **2** |
| **数8专** | **27** |  | **0** | **8** | **1** |
| **数9专** | **28** |  | **0** | **8** | **1** |
| **2016级** | **财经1** | **47** |  | **0** | **14** |  |
| **财经2** | **31** |  | **0** | **9** |  |
| **财经3** | **30** |  | **0** | **9** |  |
| **财经4** | **30** |  | **0** | **9** |  |
| **财经5** | **30** |  | **0** | **9** |  |
| **财经6** | **63** |  | **0** | **18** |  |
| **财经7** | **41** |  | **0** | **12** |  |
| **财经8** | **41** |  | **0** | **12** |  |
| **总计** |  | **1239** |  | **5** | **363** | **45** |
| **说明 1. 全院学生数1239人，国家励志奖学金46个，国家助学金367个。2. 机动名额：国家励志奖学金1个，国家助学金4个。** |